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曾光宏委員、謝連德委員、蔡孟豪委員、李錦育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許益誠委員、洪廷甫委員、李文宗委員(缺)、葉一隆委員(缺)、苗志銘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03 月 02 日 111-2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生物機電工程系擬推薦謝欽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提案二 機械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03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擬新聘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03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提案五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提案六 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摘錄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如附件 1~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新進專任教師共 3 名，業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經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次聘任作業應徵者共計 30 名，進行面試者 12 名，擬聘任員額為 3 名，提列 8 名(如附件 1)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系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摘錄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如附件 10~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新進專任教師共 1 名，業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經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及 112 年 3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系聘任作業應徵者共計 10 名，進行面試者 4 名，擬聘任員額為 1 名，應提列 2 名 (如附件 10)。
- 三、本系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略。
- 四、略。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新進教師資格外審審查表(陳致霖博士)、推薦表、應徵人員面試名單、資料審查總表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當事人離席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 000 副教授申請以 著作升等教授 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 三、本案 000 副教授之著作經學術副校長送請六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四位委員以上評定為「及格」（如附件 13 P5-13）。
- 四、O 副教授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經 系教評會評定如下表：略。
- 五、經 112 年 2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六、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3 P5-13）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P14-15）各乙份。

決議：

000 副教授

-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略。
- 二、本案著作外審，獲四位外審委員以上審查及格，通過院級升等，提校評會審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0)。